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(109 證 1154) 字第 0411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證字第 1154 號案件內扣押物
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項次編號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 年度 證字第 1154 號	贓款((新臺 幣 1000 元 2 張, 100 元 5 張))	2500 元	1	林○康之 家屬	基隆市安樂區	通知逾三 個月未領 公告.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